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91破申29号

申请人：四川屹龙钢铁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6路10栋9楼5号。

法定代表人：刑承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远，四川督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简达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住所地简阳市贾家镇兴隆寺村4组。

法定代表人：蒋康，董事长。

申请人四川屹龙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龙钢铁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简达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达金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向本院申请对简达金属公司预重整。为有效识别简达金属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于2025年11月25日决定对简达金属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简达金属公

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称预重整管理人）。现预重整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止预重整程序，受理对简达金属公司的重整，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初步查明，2024年11月20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0106民初1562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简达金属公司分七期向屹龙钢铁公司支付货款、资金占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共计17 196 746.73元，蒋康、蒋勇、蒋红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简达金属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屹龙钢铁公司遂申请对简达金属公司、蒋红、蒋勇、蒋康强制执行。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0106执2575号裁定书载明：“简达金属公司名下工业用地及车辆予以查封，将蒋康、蒋勇、蒋红名下车辆、车位及房屋予以查封，均系轮候查封，因前述车辆为轮候查封且未实控，不具备处置条件，前述不动产因轮候查封或已设定大额抵押，拍卖后预计不足以覆盖抵押权金额，存在无益处置可能，屹龙钢铁公司申请不处置，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简达金属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经成都东部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5 000万元，股东为蒋康持股

35%、蒋勇持股 34%、蒋红持股 31%，经营范围 金属构件制造、销售、输电线路铁塔、微波通信塔等。

根据预重整管理人提交的预重整工作报告及预重整方案显示，简达金属公司目前资产价值约为 **1 896.48** 万，负债总额约为 **120 691 973.72** 元，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一、公司资产情况。简达金属公司资产主要包括 **1.** 位于简阳市贾家镇兴隆寺村、洗银村的工业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简国用（2014）第 **12448** 号，土地面积约 **55** 亩]；**2.** 该土地建有厂房（建筑面积 **16067.3** 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2436.35** m²）、理化楼（建筑面积 **2448.8** m²），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3.** 其他实物资产。经预重整期间评估机构盘点和测算，上述资产清算价值约为 **1 896.48** 万元。

二、公司负债情况。预重整管理人接收债权申报 **30** 户、共计 **44** 笔，总申报金额约为 **120 691 973.72** 元。其中税款债权 **1** 笔，涉及金额 **3 745 938.82** 元，普通债权 **43** 笔，涉及 **116 946 054.9** 元。经预重整管理人初步审核，目前拟认定债权 **25** 户 **39** 笔，其中税款债权 **1** 笔，涉及金额 **3 745 938.82** 元，普通债权 **38** 笔，涉及金额 **104 484 279.31** 元，另有 **69** 名职工登记了职工债权、欠付社保等，金额合计 **3 898 744.21** 元。

预重整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对简达金属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已基本核实清楚，简达金属公司所持有的资产具有升值潜力，具有很高的重整价值，若能通过重整程序成功招募战略投资人，将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经预重整管理人识别，目前简达金属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性，意向投资人及重整方案已基本落实。特申请终止预重整程序，请求法院受理对简达金属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院认为，简达金属公司登记住所地在简阳市，登记机关为成都东部新区市场监管局，本院具有管辖权。屹龙钢铁公司对简达金属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已经生效判决确认，且经执行终结，简达金属公司亦无异议，屹龙钢铁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简达金属公司破产重整，主体适格，简达金属公司不能清偿屹龙钢铁公司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经预重整期间核实，债权人有重整意向，简达金属公司亦希望重整，且已有潜在投资人及投资方案，该投资方案能有效提升债权清偿率。综上，简达金属公司有重整价值且具有重整可能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其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屹龙钢铁有限公司对四川简达金属构件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引千

审 判 员 黄 迪

审 判 员 董 淼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露霞